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敬啓者，本人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有關敘利亞軍隊對於在以色列領土內從事合法工作之以色列國民進行兩次無理侵略行爲之情報。

一
三月四日侵晨二時許，沿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岸護送漁人的以色列警察巡邏艇一艘因水淺觸礁。泰比利阿斯湖漁人每年此季均於夜間利用強烈燈光吸引魚羣捕魚，習以爲常，過去許多年都是這樣。該艘擱淺巡邏艇飽受岸上敘利亞陣地自動武器砲火的射擊。當夜試圖將巡邏艇曳離暗礁的其他船隻，也遭到同樣攻擊。船上警員幸獲全部救出，巡邏艇則仍留原處。

是晨七時三十分，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首席代表，將此事通知聯合國所派委員會主席，並請依照通常程序加以調查。八時四十五分，以色列外交部通知耶路撒冷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總部，謂將派警察營救汽艇前往曳出擱淺警艇。爲避免發生意外起見，特請休戰督察團將此事通知敘利亞。九時五分，休戰督察團通知以色列外交部稱，已將此事轉達達馬士革敘利亞當局。

十時十五分，營救艇到達出事地點，遭受敘利亞沿岸陣地來福槍與機槍密集射擊。艇上船員四人全部受傷。十一時十五分，以色列外交部再度通知休戰督察團總部，聲明敘利亞如不停止干涉營救行動，俾能將受傷人員及船隻從容救出，以色列只有採取制止敘利亞砲火的措施。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亦於正午十二時許將此項消息轉達該委員會。

十二時二十分，委員會主席通知以色列首席代表稱，渠已和敘利亞地方指揮官接洽，經其承允不干涉營救行動。委員會主席因此請以色列勿採激烈措施，當經照辦。

但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正與以色列首席代表進行上述討論時，有敘利亞人一群越界進入以色列，強奪該營救汽艇及受傷船員，將汽艇拉曳至岸。以色列於十二時五十分將此事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十四時三十分左右，敘利亞人在聯合國觀察員面前將警察二人屍體交給以色列首席代表。兩警艇亦經交還。關於其他兩名警察則稱毫不知情。但終於次日將第三名警察屍體交給以色列當局。目前第四人下落仍屬不明。

二
三月五日，即泰比利阿斯湖襲擊事件的翌日，北部呼勒(Huleh)區又發生了一次敘利亞侵略行爲。在以色列領空內低飛的以色列飛機一架爲敘利亞高射炮火擊中，被迫於達福納(Dafna)附近降落。乘員二人中的一人受傷。此次事件業經正式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關於請求台端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節，本人奉示強調指出以色列政府認爲這些明目張膽的侵略行爲非常嚴重，必然將使中東緊張局勢更趨惡化。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敬啓者，本人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將下述情形通知台端。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午前二時三十分，以色列水上部隊之某一分隊，由若干警艇及兩隻小型裝甲船護